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719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桂兰

地 址 河南省太康县常营镇大昌行政村大昌村297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